

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登记管理 资料汇编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登记管理 资料汇编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登记管理改革资料汇编

目 录

(一)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1996〕17号) (1)
2.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发〔1997〕6号) (9)
3. 王克英副省长在全省事业单位机构和人事制度改革会议上的报告 (19)
4. 朱秋林同志在全省事业单位机构和人事制度改革会议上的总结 (37)

(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47)
2. 中共中央中发〔1993〕7号文件摘录 (51)
3. 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第71号令) (53)
4. 《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实施细则 (湘编办〔1997〕144号) (59)
5.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收取事业单位登记费的通知》 [1996]湘价费字第289号) (70)
6. 省编委办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号编码办

法》的通知	(湘编办〔1997〕18号) (73)
7.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要求, 建立和实施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	朱秋林 (78)
8.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 市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82)
9. 市编委办等8单位关于贯彻《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办法(试行)》几个问题的通知	(84)
10. 市编委办负责人就我市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 作答记者问	(90)
11. 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97)
12. 《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申请书》填表说明	(101)
13. 湖南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履历表	(107)

附:

祝贺单位名称.....	(109)
-------------	-------

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办发[1996]1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事业 单位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涉及面宽、政策性强，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关系到顺利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的大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始终注意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按照实现事业单位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加强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宏观管理和预算调控，逐渐减轻财政负担。要建立和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使事业单位的发展和管理更加规范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6年7月8日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事业单位 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意义和指导思想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跨世纪宏伟蓝图和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是全党和全国各行业的共同奋斗目标。事业单位分布在政治、经济、人民生活和社会发展等各个领域，集中了我国大部分专业技术人才，拥有大量先进的设备、设施，既是科学研究、理论宣传的骨干力量，又是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双重责任，对于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起着至关重要、不可替代的作用。

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多年来，事业单位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看到，事业单位主要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与逐步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政事职责不分，社会化程度不高，财政负担沉重，以及缺乏竞争机制和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发展和需要有所脱节，内设机构臃肿、人员结构不合理等问题，还比较普遍地存在。同时，在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着多头审批、盲目发展、缺乏宏观规划的现象。这不仅降低了事业单位的活力和效益，使之难以很好地承担起自身的职责，而且加重了主管部门的管理负担，不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为此，要把事业单位机构

改革提到重要的日程。

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按照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统一部署，遵循政事分开、推进事业单位社会化的方向，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和符合事业单位自身发展规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确立科学化的总体布局，坚持社会化的发展方向，推行多样化的分类管理，实行制度化的总量控制。

二、遵循政事分开的方向

1、合理划分党政机关与事业单位的职责。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责原则上要交归行政机关。对一时难以划分的职责，可以作为过渡，按审批权限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或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报党委或政府批准，通过授权方式交由事业单位承担。党政机关分离出来的一些辅助性、技术性的工作，事业单位要积极承担起来，以促进机关的职能转变，但不应因行政机构和行政编制数额的限制，将行政机构转为事业单位。

2、现在属于行政机构序列、但以事业性工作为主的政事合一机构，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进行调整。政事职责可分开的，在将其行政职责交归有关行政机关承担后，可成建制转为事业单位；目前分开确有困难或不能一步到位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调整到位；政事职责联系紧密，难以划分的，可改为授权承担某些行政性职责的事业单位，不再挂政府机关的牌子。

3、研究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自身特点的等级规格，逐步

取消事业单位机构的行政级别。要根据事业单位的性质、规模、地位作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综合指标，着手研究建立既体现事业单位特点，又不同于行政机构级别的事业单位等级规格，并实现事业单位等级规格的动态管理。

4、规范事业单位的名称。事业单位的名称要体现事业单位的特点，并与党政机关、企业和社会团体的名称相区别。事业单位一般称院、校、所、台、站、社、团、中心等，不再称厅、局、公司、学会等。

三、推进事业单位的社会化

1、改革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的管理方式。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的管理，主要是政策引导，进行监督，管好领导班子（或只管法人代表），监管国有资产。事业单位在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规定，保证完成国家和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的前提下，享有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真正成为面向全社会服务的独立法人。

2、逐步打破事业单位的条块分割。要从增强事业单位社会效益和减轻国家财政负担的大局出发，加强协调，采取措施，逐步改变事业单位在设置和服务对象方面存在的条块分割现象。要遵循“区域覆盖”和就近服务的原则，按照区域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要求，对事业单位的设置进行统筹规划。中央和省市所属事业单位，主要为所在地服务的，一般应下放给所在地管理；不应和不能下放的，也要积极面向社会，为所在地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服务。要积极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实行优势互补，发挥整体效益。

3、加强对民办事业单位的管理。要制定有关政策、法规，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适宜民办的事业单位。

民办事业单位必须有挂靠单位，接受挂靠的单位应是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及授权的有关单位；并切实做到依法设立，依法活动，依法管理。

4、建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要把建立登记管理制度作为推进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加强管理的重要手段。要通过实施登记管理制度，确立事业单位的法人地位，推进事业单位的社会化进程，规范事业单位的行为，保护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强化对事业单位的监督。

四、根据事业单位的不同情况，分类进行改革

1、积极发展既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急需，又在经费上实行自收自支或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此类事业单位在财务上要与党政机关脱钩，其工作人员不能由国家公务员或党的机关工作者兼任。按有关政策靠行政性收费的事业单位，要实行收支两条线，其编制要从严控制。

2、撤并压缩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事业单位。对因部门所有、条块分割而人为重复设置的事业单位，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予以合并或撤销；对设置过于零散、规模过小、服务对象单一的事业单位，要适当加以合并，提高其规模效益；对任务严重不足，或长期不出成果，社会效益差的事业单位，要进行规模、建制方面的压缩或予以撤销。

3、把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控制在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范围内。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政策，使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国家财力的可能，稳步健康地发展。要推进有条件的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有偿服务，

逐步向差额补贴过渡；差额补贴的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创造条件，向自收自支或企业化管理过渡。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可以过渡的事业单位的范围、标准、比例和时间要求。要切实完成将“吃财政饭”的人员精简10%的任务。

4、对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性质应为企业，但现在作为事业单位管理的单位，原则上应改为企业；一些现在实行企业化管理，可以主要由市场引导资源配置的应用技术开发单位等，也可以并入企业或改办为科技先导型企业。

五、加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宏观管理

1、建立和实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宏观管理制度。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行总量控制，是实现事业单位与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的客观要求。要研究制定全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宏观管理规划和实行总量控制的目标、任务及配套实施办法。

2、加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法制建设。要抓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研究拟定事业单位管理方面的其它法规，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行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可以研究拟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章或办法，按规定程序审批和实施。

3、加快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的制定工作。要通过制定和实施科学合理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规范事业单位的设立行为，优化事业单位组织结构，控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各类全国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拟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

发。

4、严格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审批制度。科研、教育、文化、卫生、新闻出版等各类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宜，均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和权限，由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统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厅局级事业单位机构设立、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核后，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

六、加强领导，统筹规划，逐步推进

调查研究，统筹规划。事业单位队伍大、类别多、情况复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涉及到政治、经济、科教、文卫等各个方面，关系着两千多万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部门要特别注意搞好调查研究，摸清情况，统筹规划各类事业单位的改革，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

搞好试点，总结经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难度很大，又缺乏经验，为保证改革的切实可行，要分门别类地进行试点，以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同时，要随时研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对事业单位提出的新要求以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地提出解决措施，为完善、推广、深化事业单位的改革积累经验。

先易后难，逐步推进。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要随着行政体制、经济体制以及科研、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体制改革的进程逐步推进。在改革过程中，要注意区分不同情况和轻重缓急，从实际出发，先易后难。防止不加区别，不顾条件的“一刀切”、“齐步走”。

加强领导，协同配合。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是一件事关全局的大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组织好各有关方面的协同配合；同时，要做好有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提高各有关方面包括事业单位自身对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发挥他们改革的积极性。

中共湖南省委文件

湘发〔1997〕6号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市、州、县委，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以确保全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1997年4月1日

湖南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6〕17号）精神，结合湖南的实际，现就我省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这次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中办发〔1996〕17号文件精神，以有利于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有利于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减轻国家财政负担为目标，遵循政事分开的原则，推进事业单位社会化，逐步建立起符合事业单位自身发展规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促进事业单位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协调、健康发展。

这次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基本思路是：确立科学化的总体布局——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事业单位的布局和规模，统筹规划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坚持社会化的发展方向——遵循政事分开的原则，改变事业单位由国家包揽的作法，走出部门所有的圈子，走为全社会服务并依托社会发展的路子；推行多样化的分类管理——根据事业单位不同的社会功能和经费自给情况，进行科学的定性和分类，并针对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特点，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实行制度化的总量控制——通过制定并实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发展规

划、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形成一套事业单位机构和人员规模、结构、布局等方面的宏观调控体系。

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

这次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一）实行政事分开

1. 合理划分和界定党政机关与事业单位的职责。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责，原则上要交归现有的行政机关（不含机构改革中经批准，由行政机构改为事业单位，仍行使行政职能的），但不能因此再增设行政机构和超分行政编制。对一时难以划分的行政职责，可以作为过渡，按审批权限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或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报党委或政府批准，通过授权的方式交由事业单位承担。党政机关分离出来的一些辅助性、技术性工作，事业单位要积极承担起来，以促进机关职能的转变，但不允许因行政机构和行政编制数额的限制，再将行政机构转为事业单位。

2. 以事业性工作为主的政事合一机构，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进行调整。政事职责可以分开的，在将其行政职责交归有关行政机关承担后，可成建制转为事业单位；目前分开确有困难或不能一步到位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调整到位；政事职责联系紧密，难以划分的，可改为授权承担某些行政性职责的事业单位，不再挂政府机关的牌子。

3. 根据事业单位的性质、规模、地位、作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综合指标，按照上级关于事业单位等级规格的有关规定，研究建立不同于行政级别各类事业单位等级规格，并实行动态管理，从而逐步取消、替代事业单位现有

的行政级别。在新的事业单位等级规格制度出台以前，现有事业单位的行政级别可暂时保留；作为过渡，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可确定其负责人及内设机构负责人享受相当行政级别的有关待遇，而不再确定该机构的行政级别。

4. 规范事业单位的名称。事业单位的名称要体现事业单位的特点，并与党政机关、企业和社会团体的名称相区别。事业单位一般称院、校、所、台、站、社、团、中心等，不再称厅、局、公司、学会等，对个别承担较多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确因特殊需要保留现有名称的，须经上一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

（二）调整结构布局

1. 撤并压缩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事业单位。对因部门所有、因人设置的事业单位，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予以合并或撤销；对设置过于零散、规模过小、服务对象单一的事业单位，要适当加以合并，提高其规模和整体效益；对任务严重不足，或长期不出成果，社会效益差的事业单位，要进行规模、建制方面的压缩或予以撤并。

2. 逐步打破事业单位条块分割的格局。要从增强事业单位社会效益和保障事业单位健康发展的大局出发，加强协调，采取措施，逐步改变事业单位在设置和服务对象方面存在的条块分割现象。要遵循“区域覆盖”和就近服务的原则，按照区域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要求，对事业单位的设置进行统筹规划。省、地（市、州）所属事业单位，主要为所在地服务的，一般应下放给所在地管理；不能下放的，也要积极面向社会，为所在地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服务。对托儿所、幼儿园、文化站、卫生院（所）等为人民群

众生活服务的事业单位，可以试行“社区化”，由社区内单位或居民集资举办。

3. 增强事业单位的综合服务功能和竞争力。要打破事业单位之间的行业界限，突破行业垄断，进一步调整事业单位的横向组织结构，促进其各项组织要素的优化组合，促进生产力资源的合理配置。积极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之间、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建立各种不同形式的联合和协作，发展跨行业、跨部门、多层次、多形式的事业单位联合体，开展综合服务，实行优势互补，增强事业单位的综合服务功能和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力。

（三）改革管理机制

1. 改革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的管理方式。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的管理，主要是政策引导，进行监督，管好领导班子（或只管法人代表），监管国有资产。在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完成国家和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及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逐步扩大事业单位择人用人、工资分配、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不断增强事业单位的生机和活力，使其走自主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路子，真正成为面向全社会服务的独立法人。

2. 积极推进事业单位举办主体的多元化。要打破所有制界限、部门界限和行业界限，并制定有关政策、法规，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适宜社会力量兴办的事业单位。今后除国家政策规定必须由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外，其它各类事业单位要鼓励集体、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兴办。采取内资、外资一齐上，独资、合资、股份制共同办的方针，促进事业单位的发展，减轻财政负担。